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系級	學號	障礙類別 (依鑑輔會 證明書)	障礙等級 (依身心障 礙證明)	學業成績	政府核定有案國 際性/國內競賽或 展覽名稱及成績
			身心障礙			
			資賦優異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獎學金	檢附證明文件 (請打勾)		1 () 學生證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助學金/補助金			2 ()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			
			3 (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			
			4 () 前一學年本校學業成績影本			
			5 ()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/國內競賽或展覽成 績優異證明			
			6 ()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後續匯款用)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身障生具學籍者，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（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為準）。

(一)本獎助學金可持「上學年非延畢學年的成績」申請，不包括延畢學年的成績。

(二)前一學年就讀他校的學生或轉學生，請至原學校成績申請。

(三)申請者需在校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獎助資格：

(一)110 學年以前(含 110 學年)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舊制。

1.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發給獎學金。

2.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發給助學金。

(二)111 學年以前(含 111 學年)入學之學生，適用新制。

1.獎學金：

(1)大學部班排名在前 50%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2)碩博班前一學年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未達獎學金標準者，改發補助金：

(1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(碩博生至少修習 12 學分)。

(2)班排名在後 50%，但有 80 分以上(碩博生至少修習 12 學分)。

3.補助金名額，若當年度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依序如下：

(1)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、中低戶證明者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

(2)依據障礙等級較高者。

(3)班排名百分比較佳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: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每學年度 9 月公告申請資訊(依公告為準)，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